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主持人：管爱国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9 层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制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再次追加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管爱国
4.02	沈振山
4.03	李涛



4.04	刘宏春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刘贵彬
5.02	温宗国
5.03	伍远超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苏辛
6.02	郭红云

六、会议议程

-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推举计票人(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监票人；
- (三)报告各项议案，股东发言；
- (四)逐项投票表决；
- (五)计票人统计现场选票；
- (六)计票人统计网络选票；
- (七)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 (八)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七、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八、议案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推进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2</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3</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依照《中</p>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p>第五十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p>第五十条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5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上述身份证明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护照。</p>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上述身份证明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护照。</p>
6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p>
7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甲)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对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乙)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甲)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对本次选举董事或监事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乙)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p>



<p>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 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丙）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 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 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 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 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 当立即进行核对。</p> <p>(二)投票办法</p> <p>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 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 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 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 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 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 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p> <p>(三)董事当选</p> <p>1、等额选举</p> <p>（甲）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 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 为当选；若</p> <p>（乙）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 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 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 次股东大会上填补；若</p> <p>（丙）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 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 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 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p> <p>（丁）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上款要求 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p>	<p>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 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丙）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 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 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 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 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 当立即进行核对。</p> <p>(二)投票办法</p> <p>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 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 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 监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 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 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 决无效。</p> <p>(三)董事或监事当选</p> <p>1、等额选举</p> <p>（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 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 上时即为当选；若</p> <p>（乙）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 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 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三 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 会上填补；若</p> <p>（丙）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 事或监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 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 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p>
---	---



	<p>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2、差额选举</p> <p>(甲) 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 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 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 若</p> <p>(乙) 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当选董事人数时, 则按得票多少排序, 取得票较多者当选; 若</p> <p>(丙) 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 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若</p> <p>(丁) 第二轮选举仍未决定当选者时, 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若</p> <p>(戊) 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 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p>	<p>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若</p> <p>(丁) 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前款要求时, 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2、差额选举</p> <p>(甲)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 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 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 若</p> <p>(乙) 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 则按得票多少排序, 取得票较多者当选; 若</p> <p>(丙) 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 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若</p> <p>(丁) 第二轮选举仍未决定当选者时, 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若</p> <p>(戊) 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 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p>
8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9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p>



	<p>未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10	<p>第二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 2:

关于制订《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制订〈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送审稿）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相应政府部门进行。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类型、范围

第四条 对外捐赠实行以下原则：

1. 自愿无偿：对外捐赠应以自愿为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拒绝任何部门、机构、团体强行要求的各种捐赠。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2. 权责清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按照自己合法的捐赠意愿使用捐赠财产，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3. 量力而行：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除已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外，如公司或子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能对外捐赠。

4. 诚实守信：除公司有权机构另有决议外，公司已按照内部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应诚实履行。对外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对外捐赠包括以下类型：

1. 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公共安全、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2. 救济性捐赠包括扶贫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3. 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六条 对外捐赠的范围要求：

1.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国家财政拨款、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2. 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当为公司外部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

3. 对公司内部职工以及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给予捐赠。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以捐赠金额大小实行分级审批原则，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1. 累计金额 50 万元（含）以下，捐赠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 累计金额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含）以下，捐赠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3. 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捐赠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第八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的比例不得超过 3%。

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方案，由部门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审核意见后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在签署审核意见前，应就捐赠方案进行审核，并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

其中，捐赠方案应当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如有）等。

第十条 公司子公司对外捐赠，必须将拟定的捐赠方案呈报公司，由公司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程序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进行捐赠。

第十一条 公司将对外捐赠事项统一规划部署，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同一性质、同一受赠单位的捐赠，连续 12 个月内不重复发生。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原则上应统一冠公司名称。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外捐赠的统计及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在捐赠项目完成后，经办部门应及时对捐赠项目进行评估和总结，对捐赠事项进行跟踪和监督，收集相关资料，应将相关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备查（包括但不限于捐赠申请报告、审批程序文件、



单次捐赠及累计捐赠发生额统计、捐赠的执行情况、捐赠收据等),同时报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在每年年底对当年公司社会公益对外捐赠情况报送公司综合管理部、审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捐赠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及审计工作,监督、经办部门及其有关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策规范执行,防范并制止随意对外捐赠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捐赠活动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未执行本办法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超出本办法关于公益、救济范围的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辞退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予以修订,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议案 3:

关于再次追加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再次追加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33,900 万元。该议案后经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原预计 2018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1	采购 原料	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000.00
2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再生控股子公司	2,800.00
3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	中再生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	1,000.00



中再资环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序号	分类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展有限公司	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交易小计	9,800.00	
4	销售 商品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10,100.00	
5		广东塑金科技有限公司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200.00	
6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300.00	
7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再生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	
8		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	
9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控股子公司	1,000.00	
10		绥化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	
				销售交易小计	24,100.00
				合计	33,900.00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追加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8,000 万元。追加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追加金额（万元）



中再资环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采购原料	8,000.00
合计			8,000.00

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现拟第二次追加 2018 年度与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3,3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本次追加金额（万元）
1	采购原料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控股子公司	950.00
			采购交易小计	950.00
2	销售商品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8,000.00
3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100.00
4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00.00
			销售交易小计	12,400.00
			合计	13,350.00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没有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持有公司股份 358,891,083 股、占公司总股数 25.84% 的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和持有公司股份 104,667,052 股、占公司总股数 7.54% 的股东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源”）联合书面提议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候选人。其中：中再生提名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董事人选；中再资源提名李涛先生和刘宏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董事人选。

上述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已经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谢谢大家！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持有公司股份 358,891,083 股、占公司总股数 25.84% 的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和持有公司股份 104,667,052 股、占公司总股数 7.54% 的股东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书面提议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再生提名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伍远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上述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已经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谢谢大家！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



事会任期届满，持有公司股份 358,891,083 股、占公司总股数 25.84% 的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和持有公司股份 104,667,052 股、占公司总股数 7.54% 的股东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资源”）联合书面提议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中再生提名苏辛先生为中再资环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再生资源提名郭红云女士为中再资环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公司监事会换届事项已经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谢谢大家！

2018 年 12 月 21 日